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陶海荣）

本人陶海荣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应出席股东 4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4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2024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每次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带领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计或讨论的事项
1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对徐超先生、陈寿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计或讨论的事项
1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计或讨论的事项
1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沃科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审计进展、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

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微信、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前往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和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座谈，听取公司对于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的 50MW 二次反射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的进展汇报。结合调研情况和专业经验，本人也向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多项管理建议。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八、工作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海荣

2025年4月23日